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2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債　務　人　鍾羚綺（原名：鍾諭霆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第2 條雖約定：「立約人在付款期間（於繳付頭期款後，次月20日前繳付各期期款），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即自遲延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…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 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00元，債務人積欠5,940 元始達買賣總價5 分之1 ，又依債權人提出客戶繳款明細表所載，債務人於104 年12月20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04 年1 月20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104 年1 月21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